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191號

主旨：重申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體旅遊專案規費補償相關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4月30日移署入字第1090048313號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09年4月29日移署入字第1090047952號函諒達辦理。
2. 旨案係因旅行業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而暫緩陸客來臺團體旅遊，考量團體旅遊較難延推行程，爰專案補償團客之入出境許可證行政規費損失，並請符合資格之旅行業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備齊相關資料後，向該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服務站提出申請。
3. 為避免有旅行業重複申請專案規費補償而衍生爭議，重申請旅行業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另為加速處理補償案件，請旅行業備齊符合且欲申請專案規費補償之申請表、清冊、領據、切結書、收據、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用途為核對補償支票之抬頭)及掛號回郵信封(用途為寄送補償支票)等相關文件，並確認申請專案規費補償之旅行業確與檢附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戶名相符等事項後，始向該署提出申請，以減少文件不齊而須退、補件之情形發生。
4. 如旅行業對於旨案有相關疑問，可撥打(02)2388-9393轉分機2352謝小姐、2354李小姐、3261廖小姐及3262丁小姐洽詢。

理事長

吳盈良